

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本公會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之規定，於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前，告知以下事項：

- 一、本會基於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或與 台端間公會相關規定，於履行公會與會員權利、義務之特定目的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
- 二、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服務單位、出生年月日、其他本會履行服務會員權益所需之個人資料，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應提供之個人資料，或本會基於與 台端會務關係，需向主管機關蒐集、調閱、取得之個人資料。
- 三、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自本會告知事項簽立日起，至 台端未繳交本會當年度常年會費之次年為止，惟因主管機關要求保留個人資料之年限，則自動延長至該年限屆滿時止。
 - (二) 地區：中華民國領域內。
 - (三) 對象：包括但不限於內政部營建署、不動產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主管建造執照、使用執照之局處、地政機關、財政部賦稅署及所屬機關、各級司法機關、建築師、承攬之營造廠商及其分包廠商、社區管理委員會、公用事業機構、地政士、保險機構、申辦履約保證相關事宜等。
 - (四) 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儲存、處理及利用。
-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 台端得向本會行使下述權利：
 - (一) 要求查詢或閱覽本會所蒐集屬於 台端之個人資料或請求製給複本，惟本會得酌收必要之成本費用。
 - (二) 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
 - (三)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個人資料。
- 五、本會蒐集、處理、利用上開個人資料時， 台端可選擇不予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惟可能導致本會無法提供會員服務項目或無法合法、及時有效保障 台端權益，或恐使 台端遭受主管機關之處罰，若此，應由 台端自行負責。

立書人(※請會員公司填入下列資料及用印並請會員代表簽章後併同入會申請書辦理入會。)

公司名稱：

姓名：(公司大、小章)

會員代表簽章：(1) (2) (3) (4) (5)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